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盛星擁有約[編纂]權益。盛星為投資控股公司。

盛星由孟先生及孟宇翔先生分別擁有約80.6%及19.4%。孟先生為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孟宇翔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副行政總裁。孟宇翔先生為孟先生的兒子。有關孟先生及孟宇翔先生的工作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盛星、孟先生及孟宇翔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非我們)進行業務：

營運獨立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獨立地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我們就業務營運制定本身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會計制度。因此，我們的營運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有鑑於此，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以進行業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使用達力普集團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商標轉讓協議，達力普集團以零代價將所有該等商標轉讓予達力普專用管。

財務獨立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制度。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取得融資。

為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8.8百萬元、人民幣1,106.8百萬元、人民幣1,6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54.0百萬元。我們的若干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孟先生的物業；(ii)達力普集團、孟先生及其配偶及達力普集團提供的擔保；及／或(iii)孟先生所擁有的達力普集團股權之質押。有關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然負債」一節。該等關聯方提供的所有證券及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自我們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本集團關聯方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本集團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零及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一名關聯方的貸款按年利率5.44%計息及全部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償還。我們已向達力普集團授出人民幣170百萬元的貸款。該筆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悉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無為彼等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援。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個執行董事職位由控股股東孟先生及孟宇翔先生擔任。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管理層團隊。董事確信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彼等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處理石油專用管、其他石油管、管坯及本集團不時的其他相關產品(「**限制產品**」)；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與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彼等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能得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及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所承接或擬承接的任何訂單(涉及任何限制產品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而言，彼等將無條件地以合理方式盡力促使該等客戶就相關訂單項下的限制產品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約。

就上文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從[編纂]開始且就各控股股東而言於以下事件發生的最早日期屆滿的期間：
 - (a) 該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當日；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除外業務」指：

- (a)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限制產品在中國以外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該業務的總投資不超過該業務股本權益總額的30%；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及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公眾上市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權益總額不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將不會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
 - (i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控股股東各自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其本身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我們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控股股東各自亦已承諾在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所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且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